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內容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交送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供股包銷商



本封面頁使用之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界定之相同涵義。

供股須待達成本供股章程第16至17頁之「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條件」一段載列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權利予包銷商，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如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更詳盡闡述)，可在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取決於包銷商不終止包銷協議。據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於直至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買賣或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任何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4頁。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諾股份」	指	儲先生承諾股份、蔣先生承諾股份、夏女士承諾股份及Power Heritage承諾股份
「本公司」	指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發出以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經計及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即公告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如本供股章程所述各方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而倘於該日，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i)倘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及(ii)倘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上述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儲先生」	指	儲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釋 義

「儲先生承諾股份」	指	儲先生根據儲先生承諾同意將予認購之合共84,143,000股供股股份
「儲先生承諾」	指	儲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之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據此，儲先生已承諾(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然為其實益持有之168,28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ii)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除非有關更改為更改至香港地址)；及(iii)將根據供股申請向其暫定配發84,143,000股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蔣先生」	指	蔣永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蔣先生承諾股份」	指	蔣先生根據蔣先生承諾同意將予認購之合共500,000股供股股份
「蔣先生承諾」	指	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之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據此，蔣先生已承諾(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然為其實益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ii)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除非有關更改為更改至香港地址)；及(iii)將根據供股申請向其暫定配發500,000股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夏女士」	指	夏亞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夏女士承諾股份」	指	夏女士根據夏女士承諾同意將予認購之合共556,000股供股股份
「夏女士承諾」	指	夏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之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據此，夏女士已承諾(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然為其實益持有之1,11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ii)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除非有關更改為更改至香港地址)；及(iii)將根據供股申請向其暫定配發556,000股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日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予使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Power Heritage」	指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為控股股東
「Power Heritage 承諾股份」	指	Power Heritage 根據 Power Heritage 承諾同意將予認購之合共 629,419,000 股供股股份
「Power Heritage 承諾」	指	Power Heritage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之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據此，Power Heritage 已承諾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然為其實益持有之 1,258,838,0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ii) 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 (除非有關更改為更改至香港地址)；及 (iii) 將根據供股申請向其暫定配發 629,419,000 股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即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即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供股」	指	建議根據供股章程文件及據包銷協議擬定者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按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2,039,433,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之發行價，建議按該發行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改、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指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除承諾股份以外之供股股份(即1,324,815,000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落實供股之參考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可能會有所變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日期(二零一九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指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供股章程內時間表所示事件之日期僅供參考，可予延遲或變更。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改期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上述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受到影響。

本供股章程所載時間表內事件的日期僅供參考，可予延期或變更。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其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或於簽署包銷協議之前及／或之後持續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行為升級的事件或變動，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有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公司的合法存續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前文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清算或清盤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 有關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其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但並未於本供股章程中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供股而言屬重大遺漏的任何事項；或
- (vii) 聯交所連續十(10)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或有關者除外，且不包括任何與審批公告或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其他事宜相關而暫停的證券買賣)；或
- (viii) 本供股章程刊發時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為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上述資料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或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於上述截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涉及包銷商作出上述終止之權利、包銷協議內有關公告及保密性、通知及監管法例之條文以及包銷協議內訂明之費用及開支除外)，而包銷商或本公司將均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載於包銷協議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或
- (ii)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會導致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實或不準確。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執行董事：

儲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夏亞芳女士

蔣永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

楊榮凱先生

簡民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

23樓09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有關供股之公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之認購價籌集約571.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超出彼等各自供股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之詳情，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供股條款

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078,866,000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078,866,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039,433,000股供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20,394,330港元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61,182,990港元，其中包括6,118,299,000股股份
所籌集資金(扣除開支前)	:	約571.0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先前既有之發行股份責任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並非除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注意，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會將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而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供股章程文件。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如下文所解釋)。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新股東名冊，一名海外股東位於中國及一名海外股東位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訂明之所有必要規定，並已根據相關地區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其法律顧問查詢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由於並無法律限制禁止於該司法權區發售供股股份，且本公司毋須就此遵守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或取得該司法權區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批文、許可證或同意，故董事認為將供股擴大至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供股乃屬合宜。

根據有關菲律賓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由於在並無遵守登記或其他豁免規定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將供股擴大至除外股東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且為遵守登記規定所產生的成本及所需的時間遠大於本公司及除外股東可能獲得的利益，故董事認為就供股而言將該名位於菲律賓的海外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5%))排除屬必要及合宜，而該名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副本，僅供參考之用。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就認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一事遵守彼等適用之當地法例及監管規定，並支付在有關司法權區內就認購及其後出售供股股份而須繳納之任何稅項及徵費。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13.8%；
- (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1.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4港元折讓約13.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85港元折讓約14.8%；及
- (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1港元折讓約9.7%。

按認購價0.28港元計算，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71.0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收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555.0百萬港元。於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7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股份市價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有助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且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及接納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處理，所有因彙集處理而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市場出售，而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則該等銷售所得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概不會提供供股股份之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i)相當於除外股東配額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本公司並無出售之合資格股東彙集零碎配額。申請人可通過填寫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遞交。董事會將會按公平公正基準，並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比例，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概不會就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作出之申請給予優先處理。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且未獲額外申請接納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的影響」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須註明抬頭人為「**Jiangnan Group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敬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將彼等之部份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以便股份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用於支付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以註銷。

額外供股股份

如合資格股東有意申請認購除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合資格股東須按其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應繳付之個別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的影響」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支付須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且須註明抬頭人為「**Jiangnan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額外供股股份將由董事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配發，但不保證股東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供股章程文件，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必須確保本身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及繳付任何稅項及徵費。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訂明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影響股東權利及權益之程度，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進行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透過董事決議案批准且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的每份供股章程文件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行事；
- (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形式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及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的函件以僅供參考；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買賣供股股份之首日前並未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v)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交付經正式簽訂之(i)儲先生承諾；(ii)蔣先生承諾；(iii)夏女士承諾；及(iv)Power Heritage承諾；
- (v) (i)儲先生承諾之儲先生；(ii)蔣先生承諾之蔣先生；(iii)夏女士承諾之夏女士；及(iv)Power Heritage承諾之Power Heritage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遵守及(如適用)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vi)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包銷商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由包銷商或本公司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當中所載之相關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涉及費用及開支、公佈與保密、彌償、通知及規管法律及在有關終止前，包銷協議下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之條文除外)，而訂約方將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唯任何先前違約除外)向任何其他方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iv)項條件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包銷商：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確認(1)彼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2)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及其一般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商正在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

除承諾股份以外之供股股份(即1,324,815,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3,248,150港元。

供股(不包括承諾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佣金與開支

:

本公司須向包銷商支付(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分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3.5%之包銷佣金；及(ii)包銷商有關供股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付開支(如有)，上限為1,000,000港元。

應付包銷商之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與市場水平相若。

董事會認為，相對於市場慣例，包銷協議訂約方所協定之包銷協議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誠屬公平合理，且於商業上屬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倘供股之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及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有任何未獲認購之包銷股份(「未獲認購股份」)，則本公司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之前，以書面形式知會或促使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代表本公司知會包銷商未獲認購股份數目以供包銷商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獲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獲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其中包括)：

- (1)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認購股份而將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
- (2) 包銷商須促使每名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
- (3) 包銷商須確保，概無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包銷商)將因該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及有關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29.9%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儲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儲先生為168,28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3%。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之責任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儲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然為168,28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b) 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除非有關更改為更改至香港地址)；及
- (c) 將申請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儲先生承諾股份及支付股款，方法為根據供股章程文件印備之指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就所有該等供股股份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此支付之全數付款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儲先生承諾已於包銷協議日期交付予本公司及包銷商。

蔣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蔣先生為1,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之責任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蔣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然為1,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b) 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除非有關更改為更改至香港地址)；及
- (c) 將申請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蔣先生承諾股份及支付股款，方法為根據供股章程文件印備之指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就所有該等供股股份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此支付之全數付款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蔣先生承諾已於包銷協議日期交付予本公司及包銷商。

夏女士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夏女士為1,11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之責任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夏女士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然為1,11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b) 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除非有關更改為更改至香港地址)；及
- (c) 將申請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夏女士承諾股份及支付股款，方法為根據供股章程文件印備之指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就所有該等供股股份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此支付之全數付款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夏女士承諾已於包銷協議日期交付予本公司及包銷商。

Power Heritage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Power Heritage為1,258,838,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86%。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之責任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Power Heritage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然為1,258,838,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b) 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除非有關更改為更改至香港地址)；及
- (c) 將申請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Power Heritage承諾股份及支付股款，方法為根據供股章程文件印備之指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就所有該等供股股份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此支付之全數付款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Power Heritage承諾已於包銷協議日期交付予本公司及包銷商。

除儲先生、蔣先生、夏女士及Power Heritage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收到有關彼等有意認購或不認購本公司將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予彼等之證券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若干事件，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買賣或擬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變動)。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直至記錄日期止		假設所有股東已認購 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股東已認購供股 股份(不包括承諾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ower Heritage (附註2)	1,258,838,000	30.86	1,888,257,000	30.86	1,888,257,000	30.86
儲先生(附註2)	168,286,000	4.13	252,429,000	4.13	252,429,000	4.13
夏女士	1,112,000	0.03	1,668,000	0.03	1,668,000	0.03
韓偉先生(附註3)	1,000,000	0.02	1,500,000	0.02	1,000,000	0.02
蔣先生	1,000,000	0.02	1,500,000	0.02	1,500,000	0.02
由其安排之包銷商、分包銷商 及/或認購人(附註4)					1,324,815,000	21.65
其他公眾股東	<u>2,648,630,000</u>	<u>64.94</u>	<u>3,972,945,000</u>	<u>64.94</u>	<u>2,648,630,000</u>	<u>43.29</u>
	<u>4,078,866,000</u>	<u>100.00</u>	<u>6,118,299,000</u>	<u>100.00</u>	<u>6,118,299,000</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之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2. Power Heritage為光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光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由儲先生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除儲先生實益持有之168,286,000股股份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儲先生亦被視為於Power Heritage持有之1,258,8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韓偉先生為夏女士之配偶。

董事會函件

4.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獲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其中包括)，
- (i)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認購股份而將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
 - (ii) 包銷商須促使每名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
 - (iii) 包銷商須確保，概無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包銷商)將因該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及有關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29.9%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須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本公司將於供股(供股股份據此獲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綫及電纜。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71.0百萬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5.0百萬港元，目前(i)約218.2百萬港元擬用作擴充本集團之中壓電纜生產設施；(ii)約37.9百萬港元擬用作升級及開發本集團柔性防火電纜之生產設施；(iii)約46.9百萬港元擬用作升級及擴充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及管理系統；(iv)約120.0百萬港元擬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借款；(v)約110.0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可能投資或收購事項；及(vi)約22.0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約16.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之方式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不僅將可在並無增加融資成本之情況下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亦將可使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供股以較股份目前市價為低之價格參與本集團之業務增長。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註本供股章程各附錄載列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儲輝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1. 本公司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7至123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2至127頁)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5至137頁),其以提述方式載入本供股章程。上述本公司之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iangna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無擔保	449,068
有抵押及有擔保	362,000
無抵押及有擔保	<u>2,614,850</u>
	<u>3,425,918</u>
應付董事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u>4,867</u>
租賃負債—以租賃按金作抵押及無擔保	<u>746</u>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應收票據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而本集團的有擔保銀行借款則由第三方及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出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出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乃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可供動用之融資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當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期間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一九年，內外經濟受不同國家的外交政策及風波特別是中美貿易爭端的影響下變得很不穩定，雖然本集團業務主要是中國市場，也受惠於中國國家「一帶一路」戰略、「長江經濟帶」發展規劃、「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和各省「自貿區」設立等，但本集團整體發展受中國經濟增長減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隨著國內「地下管廊」、「海綿城市」、「智慧城市」、「配電網升級」等建設進一步的廣展，防污治霾的深入和低碳節能、綠色環保在中國的興起，本集團對中國電綫電纜業務的前景還是充滿信心。

在分析二零一九年宏觀經濟形勢及中國國策的基礎上，本集團確定經營工作的總體思路。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發展將繼續推進「智能製造」和「綠色製造」，加大軟硬體設備的投入和智慧化改造，繼續打造「智慧車間」，逐步打造「智慧工廠」，朝著智慧化、綠色化、集約化方向發展。本集團繼續加大新產品的研發力度，加速新產品向現實生產力的轉化。在產品方面，本集團張加快節能環保導線、超高壓電纜、核電纜等特種電纜的研發。在市場方面，本集團會加強滿足客戶個性化定制需求，穩步提升產品質量，以優質產品佔領市場；繼續深耕國內外市場，鞏固與國家電網、中國南方電網及國內五大發電集團的戰略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國家地標性工程項目及優質上市公司項目建設，重點開拓軌道交通、新能源及軍用領域板塊。本集團志在提升發展效率及提高發展質量。

在充分肯定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銷售成績的同時，本集團也清醒地認識到經營工作中存在的問題：

1. 目前國際、國內宏觀經濟發展的不確定因素任在增多。本集團要繼續堅持在高端線纜產品、高端材料和高端工藝上持續發力，重點突破關鍵核心技術，加強自主知識產權保護，加快企業轉型升級，走質量品牌高端化之路，增強國際市場競爭力。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外貨款仍居高不下，雖然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帶動，但是貨款未及時回籠，一定程度上侵蝕了企業的利潤空間。本集團始終將經營風險防控放在經營工作的第一位，從銷售、生產、財務等各個方面加強內部管控，夯實管理基礎，加快資金回籠，降低經營風險。
3.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不少，加上未來資本開支有所增加，本集團必需在融資方面多考慮及多探討，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足夠資源。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已考慮若干假設。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並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或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供股所 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一九年		每股未經 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6)
		六月三十日 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六月三十日 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28港元 將予發行之 2,039,433,000股供 股份計算	5,489,237	486,880	5,976,117	1.35	0.98	1.11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544,012,000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經扣除商譽約人民幣54,775,000元後之計算得出。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86,880,000元乃根據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將予發行之2,039,433,000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78,86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5,99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34,000元)後計算得出。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或反之亦然乃使用1.14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計算。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所使用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未有按有關匯率換算。
3. 用於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4,078,86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6,118,299,000股股份(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4,078,866,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供股完成時假設將予發行之2,039,433,000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6. 就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所之金額乃按1.14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所使用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未有按有關匯率換算。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鑒證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之全文。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鑒證報告

致江南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江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有關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基準之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公佈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對於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受聘進行鑒證的過程中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乃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4,078,866,000 股股份 40,788,660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4,078,866,000 股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40,788,660

2,039,433,000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20,394,330

6,118,299,000 股於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61,182,990

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資本。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繳足時，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可能於供股股份獲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部分已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先前既有之發行股份責任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據此可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儲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888,257,000	30.86%
	實益擁有人	252,429,000	4.13%
夏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68,000	0.03%
	配偶權益(附註2)	1,000,000	0.02%
蔣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Power Heritage持有，Power Heritage由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光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儲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儲先生被視為於Power Heritag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夏女士之配偶韓偉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乃根據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118,299,000股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總數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儲先生			Power Heritage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 (b)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之10%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3)
Power Heritage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888,257,000	30.86%
芮一雲	配偶權益(附註2)	2,140,686,000	34.9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Power Heritage持有，Power Heritage由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光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儲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儲輝先生被視為於Power Heritag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包括(i)由Power Heritage實益擁有的4,078,866,000股股份，Power Heritage由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光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儲先生全資擁有；及(ii)由儲先生實益擁有的168,28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儲先生的配偶芮一雲女士被視為於Power Heritage及儲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乃根據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118,299,000股股份)計算。

4.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公司未經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被威脅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包銷協議。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分別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董事

董事詳情

姓名	業務地址
----	------

執行董事

儲輝先生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3樓09室
------	-----------------------

夏亞芳女士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3樓09室
-------	-----------------------

蔣永衛先生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3樓09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3樓09室
-------	-----------------------

楊榮凱先生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3樓09室
-------	-----------------------

簡民銳先生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3樓09室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執行董事

儲輝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彼在中國電綫電纜行業積逾22年經驗。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出任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中煤電纜」）（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中煤電纜之製造、營運、銷售及行政事務之整體管理。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儲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tra Fame Group Limited、江南電纜(香港)有限公司及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無錫江南電纜」）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儲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南電能控股有限公司及江南電能(香港)有限公司之董

事。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為無錫中南礦纜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彼為無錫市江南線纜有限公司(「無錫江南線纜」)之副總經理。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彼為上海滬旭電纜廠廠長。由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彼從事電綫及電纜銷售及市場營銷。

儲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當選為宜興市高新技術企業協會首任會長，第二屆江蘇省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管理委員會(2nd Governing Council of the Jiangsu Province Coal Mining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副主席及宜興市慈善會常務理事。

儲先生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宜興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頒發之優秀企業家、江蘇省煤礦機械工業協會於二零零六年頒發之江蘇省煤礦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家、由多個團體(包括中共無錫市委組織部、無錫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及無錫市工商業聯合會)於二零零八年聯合頒發之無錫市十佳青年企業家之一、由多個團體(包括中共無錫市委組織部、無錫市人事局及無錫市青年聯合會)於二零零六年聯合頒發之第十七屆無錫市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以及由多個團體(包括中共宜興市委組織部、宜興市人事局及宜興市青年聯合會)於二零零九年聯合頒發之宜興市優秀青年。儲先生現為宜興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儲先生亦參與多項慈善活動，並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共宜興市委員會及宜興市人民政府頒發慈善明星獎。

儲先生就讀於東南大學，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儲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江蘇省人事部確認高級經濟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儲先生為以下各公司的唯一董事：(i)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由儲先生全資擁有，而其全資擁有光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光普香港」)；(ii)光普香港，其全資擁有Power Heritage；及(iii) Power Heritage。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光普香港及Power Heritage各自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之本公司股東。

儲先生之配偶為執行董事蔣永衛先生之配偶之表妹。

夏亞芳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數間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夏女士掌管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無錫江南電纜的總工程師。夏女士在中國電纜電纜行業積逾23年的經驗。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期間，彼出任無錫江南線纜的技術處處長及副總經理。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夏女士為無錫遠東電纜廠的電纜研究技術工程師及交聯電纜廠廠長。於任期內，夏女士負責該廠的生產及日常營運。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期間，夏女士為無錫市江南電纜廠的技術員。夏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南京金陵科技學院(前稱南京金陵職業大學)，取得機械及電氣工程副學士學位。夏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分別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

蔣永衛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及為本集團數間公司之董事。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的生產部門主管，負責本集團生產管理。彼在中國電纜電纜行業積逾24年經驗。蔣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擔任無錫江南電纜董事。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蔣先生出任無錫江南線纜的副總經理，並負責整體生產。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期間，蔣先生出任無錫江南線纜的基建處處長。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東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蔣先生的配偶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儲先生之配偶的表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何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和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何先生為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彼任職於廣東珠海司法局。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期間，彼為珠海三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期間，何先生任職於珠海金灣(前稱三灶)區政府。何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及一九九九年七月分別於西南政法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

楊榮凱先生(「楊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出任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前稱武漢高壓研究所，其後於二零零七年更名為「國網武漢高壓研究院」，並隨後與國網南京自動化研究院合併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命名為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下文稱為「電力科學研究院」))電氣設備檢驗測試中心電纜質檢站站長。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集團籌備組成員。自二零一三年起為智能電器裝備事業部研發中心副主任。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彼出任電纜技術研究所副所長及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質檢站副站長。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彼出任電纜技術研究中心總工程師及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質檢站副站長。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楊先生於電力科學研究院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並曾為電纜質檢站副站長。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電力行業電力電纜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秘書長。楊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取得工程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電力科學研究院電力工業部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

簡民銳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簡先生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及私營公司擁有逾20年之會計及審計方面經驗。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簡先生為雅

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審核及調查部門主管。簡先生亦曾於美國國際集團、九廣鐵路公司、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渣打證券有限公司等公司負責審計及合規範疇的工作。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簡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香港浸會大學(前身為香港浸會學院)頒授工商管理榮譽文憑，一九九二年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金融學士，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赫瑞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10.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 23樓09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夏亞芳女士 陳文喬先生

公司秘書	陳文喬先生 CPA, FCCA
包銷商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2808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呂鄭洪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7樓7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宜興官林支行 交通銀行宜興支行 江蘇銀行宜興城東支行 南洋商業銀行無錫分行

11. 約束效力

供股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提呈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倘若根據供股章程文件作出申請，則供股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副本各一份，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3樓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告；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d)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書面同意書；及
- (f) 供股章程文件。